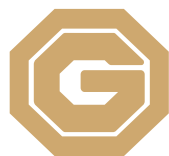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1) 建議以實物分派寶新置地股份
的方式宣派中期股息
及
(2)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3) 實物分派後繼續進行財務資助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所採取防控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傳播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包括：

- 強制佩戴口罩，未有佩戴口罩的與會人士可能會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絡資料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強制消毒手部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強制檢查體溫
- 概無派發茶點及禮品券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使用已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佈的預防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與會人士身處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時必須全程佩戴口罩，未有佩戴口罩的與會人士可能會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 (2) 所有與會人士必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號碼及到訪日期及時間後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3) 所有與會人士必須用酒精搓手液清潔雙手後方可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4)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將對所有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可能被禁止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
- (5) 概不會派發茶點或禮品券。

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禁止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著想，且鑒於近期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預防及控制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使用已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如有任何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疑問，敬請按如下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指示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寶新發展」	指	寶新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	指	獲准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任何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綜合結算參與者、託管參與者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實物分派」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4,000股股份獲發402股寶新置地股份的比例，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於分派前重組完成後將持有的3,154,444,976股寶新置地股份的形式，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的中期股息分派
「寶新置地分派股份」	指	本公司於分派前重組完成後將持有的根據實物分派派發予股東的3,154,444,976股寶新置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8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寶新置地集團)
「寶新置地集團」	指	寶新置地及其附屬公司
「寶新置地股份」	指	寶新置地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寶新置地」	指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9)
「寶新證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寶信」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寶新置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實物分派的聯合公告
「萊華控股」	指	萊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等貸款」	指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寶新置地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墊付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貸方)及寶新置地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借方)之間訂立的無抵押定期貸款協議(經不時修訂)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相關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董事會計及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從實物分派排除的股東

釋 義

「中國滬港通投資者」	指	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分派前重組」	指	本公司於實物分派完成前向寶新證券及香港寶信收購寶新置地股份
「前海人壽保險」	指	前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的日期
「餘下業務」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實物分派完成後的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表格、圖形和圖表中所列金額與其總數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在適用情況下，數字及百分比均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

就本通函之英文版，當中所顯示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乃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之官方英文名稱。

指示時間表

時間表內有關實物分派的預期時間及日期以及本通函內的預期時間及日期僅供指示之用，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動。本公司將會就任何有關變動適時單獨刊發公告予以公佈。

本通函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發出關於實物分派的通函.....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

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買賣附有實物分派權利的股份

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買賣並無附有實物分派權利的

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資格而暫停

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三十分

指示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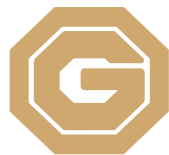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寶新置地分派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
碎股對盤.....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及極端狀況對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之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若於以下時間段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出現「黑色」暴雨警告，為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不會生效：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即為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即為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將為重新調整為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生效，則本節所述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會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執行董事：

姚建輝先生(主席)

劉雲浦先生(副主席)

李敏斌先生

黃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弛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

李國安教授

李均雄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以實物分派寶新置地股份的方式宣派中期股息
- 及
- (2)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3) 實物分派後繼續進行財務資助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方式為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3,154,444,976股寶新置地分派股份，分派比例為股東每持有4,000股股份獲發402股寶新置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詳情：(i)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以實物分派寶新置地股份的方式宣派中期股息

權利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正考慮提出宣派中期股息以供股東審議，以分配3,154,444,976股寶新置地分派股份且根據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按以下基準的形式，向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

每持有4,000股股份可獲發402股寶新置地股份

持有少於4,000股的整數倍的合資格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持有少於4,000股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得按比例分配的寶新置地分派股份，即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寶新置地分派股份整數。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分派寶新置地分派股份，而無需支付任何代價。就實物分派中的寶新置地分派股份轉讓而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將由本公司承擔。

實物分派擬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用於支付中期股息的實際出賬金額將取決於結算日期的應付股息賬面值，該賬面值將受本公司於實物分派日期應佔寶新置地淨資產的影響。

先決條件

實物分派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從股份溢價賬支付中期股息以落實實物分派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

零碎寶新置地股份

概不會分派零碎寶新置地股份。寶新置地分派股份之零碎權利及任何未獲分派之寶新置地分派股份(下文「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一節所載就任何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利益出售的任何寶新置地分派股份除外)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如果合資格股東享有寶新置地股份權利的任何計算將產生零碎寶新置地分派股份，則該權利所享有股份數目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寶新置地分派股份整數。

寶新置地分派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寶新證券和香港寶信兩家附屬公司持有合共3,155,934,700股寶新置地股份。於分派前重組完成前，3,155,934,700股寶新置地股份將直接轉讓予本公司。將分配的3,154,444,976股寶新置地分派股份佔本公司將持有的寶新置地股份約99.95%，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寶新置地股份總數約57.77%。寶新置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9)。

於分派前重組完成前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餘下1,489,724股寶新置地股份不參與實物分派，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股東獲實物分派的權利將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釐定。

派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預計相關寶新置地分派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合資格股東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各自地址，郵遞風險由股東承擔。合資格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收取實物分派產生的寶新置地分派股份股票。在共同持有股份的情況下，寶新置地分派股份的股票將郵寄至記錄日期就該等寶新置地分派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的地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的投資者預期於寶新置地分派股份的股票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收取寶新置地分派股份。該等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彼等各自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寶新置地分派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寶新置地股份在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寶新置地股份買賣。本公司已自費委聘寶新證券盡力為有意收購寶新置地股份碎股以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寶新置地股份碎股的合資格股東提供買賣寶新置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有意使用該服務的合資格股東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聯絡寶新證券，其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8樓(聯絡人：史彥彰先生；電話號碼：(852) 2379 8918)。寶新置地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該等買賣可成功對盤。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實物分派將提供給合資格股東，但不會擴展至任何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共有八名股東的地址在香港境外，即中國廣東省，總計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2%。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規定將實物分派擴大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地址位於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在行政上是禁止的或不合權宜的。經考慮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此類意見後，董事認為，就中國而言，本公司已獲悉沒有此類法律或監管限制要求相關股東不得享有實物分派。經考慮法律顧問提供的此類意見後，董事認為，實物分派將擴大至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地址位於中國境內的股東。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是否獲准收取中期股息或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以及是否存在任何其他限制，限制所收取的任何寶新置地股份於日後的銷售。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股東須自行辦理相關審批或備案手續(如有)，並承擔任何相應法律責任風險。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任何其他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則董事會保留從實物分派中排除有關股東的權利，前提是董事會認為實物分派可能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屬行政禁止或不合權宜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單獨通知任何相關股東有關實物分派的安排。

對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安排

由於實物分派不會擴展至任何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將就寶新置地股份本應轉讓給任何不合資格海外股東的股份作出安排，將於寶新置地分派股份股票郵遞日期(目前為預計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或之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且任何銷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分配給相關的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惟本公司所有之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

中國滬港通投資者的分派安排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的「滬港通持股搜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4,827,6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38%。

中國滬港通投資者將根據實物分派收到寶新置地分派股份，並通過中國結算持有收到的相關寶新置地分派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在中國結算的股票賬戶記入寶新置地分派股份的中國滬港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只能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股份。

中港通投資者應向其中介人(包括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中國結算要求的後勤安排詳情。

實物分派的潛在影響

實物分派完成後，寶新置地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股東將直接持有寶新置地分派股份，而本公司將繼續作為聯交所的公開上市公司，並經營餘下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寶新置地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84.1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於該期間應佔寶新置地的綜合虧損約為87.3百

董事會函件

萬港元。假設實物分派已於上述財政期間開始時落實，本公司於該期間的綜合溢利淨額將增加約87.3百萬港元。

實物分派完成後，分派寶新置地股份對本公司的損益影響可能僅在實物分派結算日期後確定。

從股份溢價賬支付中期股息不涉及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也不涉及股份的面值的任何削減或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

實物分派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實物分派將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附屬公司寶新置地的經營虧損，並釋放本公司賬戶中寶新置地股份的價值且讓股東享有相同回報。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寶新置地及本公司的負債總額分別為21,731,315,000港元及25,566,970,000港元。寶新置地之負債約為20,870,170,000港元(抵銷集團公司內部結餘後)或本公司負債總額的約81.67%。預期在實物分派完成後，本公司的負債將大幅減少。
- (ii) 本公司已有選擇地考慮出售寶新置地分派股份。然而，概不保證本公司能夠成功識別潛在買方並與其磋商出售全部寶新置地分派股份。此外，由於潛在買方須開展盡職審查工作並磋商買賣協議，任何有關出售均有不確定性。委聘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及其它專業人士亦須產生額外成本。此外，鑑於涉及大量寶新置地股份，寶新置地股份極有可能只能以低於市價的折讓出售，與實物分派相比，這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產生負面影響。
- (iii) 實物分派將立即使合資格股東受益，因為彼等將收到在寶新置地分派股份中的按比例權益和直接實益擁有權，因此彼等可以通過持有該等股份或於市場變現寶新置地分派股份的價值直接參與寶新置地分派股份的投資。與本公司出售寶新置地分派股份後派發特別現金股息相比，實物分派將使股東能夠靈活地自行決定其對寶新置地的投資水平。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進行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

分派前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寶新證券和香港寶信持有合共3,155,934,700股寶新置地股份。為便於實物分派，3,155,934,700股寶新置地股份將於實物分派完成前從寶新證券和香港寶信轉讓至本公司。就此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本公司已申請豁免，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分派前重組完成後產生的責任，即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將收購之所有寶新置地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實物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建輝先生直接及間接於(i)14,892,511,6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7.45%及(ii)1,314,000股寶新置地股份擁有權益，佔寶新置地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及本公司間接於3,155,934,700股寶新置地股份擁有權益，佔寶新置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7.8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建輝先生兄長姚振華先生間接於(i)4,219,56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3.44%，惟並無於寶新置地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進行實物分派後，寶新置地的股權架構將會變動，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本公司及寶新置地於實物分派前後的股權架構」一節的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姚建輝已申請豁免，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豁免姚建輝先生及姚振華先生因實物分派完成後產生的責任，即就姚建輝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將收購之所有寶新置地股份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寶新置地於實物分派前後的股權結構

下文載列於實物分派完成前後本公司及寶新置地的股權結構(假設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實物分派完成日期期間的股權結構概無變動)：

	本公司於實物分派 完成前的股權結構		寶新置地於分派前 重組完成前的股權結構		寶新置地於分派前 重組完成後及實物 分派完成前的股權結構		寶新置地於實物分派 完成後的股權結構(附註6)	
	持有的 股份數目	%	持有的 寶新置地 股份數目	%	持有的 寶新置地 股份數目	%	持有的 寶新置地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姚建輝先生(附註1)	44,468,000	0.14	1,314,000	0.02	1,314,000	0.02	5,783,034	0.11
萊華控股(附註1)	53,100,000	0.17	—	—	—	—	5,336,550	0.10
寶新發展(附註1)	14,794,943,600	47.14	—	—	—	—	1,486,891,831	27.23
前海人壽保險(附註2)	4,219,560,000	13.44	—	—	—	—	424,065,780	7.77
本公司(附註3)	—	—	—	—	3,155,934,700	57.80	—	—
香港寶信(附註3)	—	—	3,134,805,652	57.41	—	—	—	—
寶新證券(附註3)	—	—	21,129,048	0.39	—	—	—	—
除姚建輝先生以外的 其他董事								
李敏斌先生	—	—	306,500	0.01	306,500	0.01	306,500	0.01
除姚建輝先生以外的 其他寶新置地董事								
無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4)	12,275,440,611	39.11	—	—	—	—	1,233,681,781	22.59
其他寶新置地公眾 股東(附註4)								
	—	—	2,302,569,597	42.17	2,302,569,597	42.17	2,304,059,321	42.19
總計	31,387,512,211	100	5,460,124,797	100	5,460,124,797	100	5,460,124,797	100

附註1：萊華控股及寶新發展各自分別由姚建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寶新置地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間接持有99.5%及100%。

附註2：前海人壽保險為姚建輝先生的兄長姚振華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

附註3：寶新證券和香港寶信各自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0.38%及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4：除姚建輝先生和李敏斌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寶新置地董事持有任何股份或寶新置地股份。

附註5：假設在實物分派完成前公眾股東不持有任何寶新置地股份且寶新置地公眾股東不持有任何股份。

附註6：假設在實物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出售1,489,724股根據實物分派未獲分派的寶新置地股份。

實物分派後繼續進行財務資助

本集團已根據若干項貸款協議按8%至12%的年利率向寶新置地集團作出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198,060,079港元。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未償還貸款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即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到期應付。本公司及寶新置地計劃於實物分派完成且寶新置地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後尚不償還該等貸款，因此構成持續的財務資助。

由於身為(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ii)寶新置地的執行董事，姚建輝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寶新置地的關連人士。於實物分派後，由於姚建輝先生及姚振華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所有股份的50%以上，故本公司將成為寶新置地的關連人士，而該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寶新置地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就寶新置地而言該等貸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並無以寶新置地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該等貸款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於實物分派後，由於姚建輝先生及姚振華先生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所有寶新置地股份的50%以下，故寶新置地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倘貸款協議的條款於實物分派完成後有任何重大變化或更新，本公司及寶新置地將會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的相關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自動化、證券投資及買賣商品。

有關寶新置地的資料

寶新置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包括物業銷售及租賃；(ii)於中國買賣商品及家電(iii)經營高爾夫球練習場、兒童遊戲室、卡拉OK及健身室等文化娛樂業務；和(iv)證券投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審議並酌情批准實物分派。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

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中期股息的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計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經考慮「實物分派的理由及裨益」小節所載因素及理由後認為，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實物分派的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會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批准實物分派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其他資料。

股東應注意，誠如本通函所述，實物分派須待股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從股份溢價賬支付中期股息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物分派的實施可能會也可能不會生效。概不能保證實物分派將會獲批准或落實。與此同時，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建輝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條款並受其中除外情況及/或安排所規限，以實物分派3,154,444,976股寶新置地分派股份的方式從股份溢價賬中向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釐定獲實物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合資格股東全數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比例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4,000股股份獲發402股寶新置地股份；
- (b) 授權並指示董事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將受本公司於實物分派日期應佔寶新置地淨資產的影響的應付股息賬面值，用以向合資格股東支付上述中期股息；及
- (c) 授權並指示任何董事及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達成本決議案目的、落實中期股息派付及實物分派及其所有助益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以本公司名義代其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呈交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額外措施並作出一切該名董事所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可取的其他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建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大會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參與投票。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列明之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則有關決議案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或香港政府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按計劃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彼等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姚建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雲浦先生(副主席)、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